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36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、八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被执行人沙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55 年 1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南翔镇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殷■■■■■，女，1953 年 9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公证处(2014)沪徐证执行字第 25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沙■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1,270,405.30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并由被执行人殷■■■■■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殷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290 弄 8 号 501 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殷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290 弄 8



号 501 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陆昊罡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曲劲松
-------	-----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